

贵州省瓮安监狱 2021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④. 提供近半年（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和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b.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c.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间。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品目一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吨） （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米	72 吨	1. 达到国家标准二级（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或国家最新现行标准）； 2. 米粒饱满、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霉变、变质等现象； 3. 色泽、气味无异常。	
2	高筋面粉	22 吨	1. 达到国家标准特二级（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或国家最新现行标准）； 2. 加工精度、灰分、面筋质、含砂量、水分、气味及口味等均须符合标准。	
3	菜籽油	18 吨	1. 达到国家标准四级（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 压榨菜籽油或国家最新现行标准）； 2. 过氧化值、酸值、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等均须符合标准。	

二、商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时须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入库单据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交货。

3、货物配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货物配送地点：贵州省瓮安监狱。

5、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7、中标供应商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告知配送地点。

(二) 供货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

(三)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3、包装、运输和储存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四) 质保期：

大米：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高筋面粉：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菜籽油：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五) 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单价进行最终结算，一月结算一次，即供应商于当月供货给采购人的实际量，次月凭正式发票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 调价机制及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本货物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价须包含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调价机制：

①.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以内不进行调价。

②.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期满一个月以后，如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且涨幅超过中标单价 10%以上的，供应商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由双方对采购人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协商约定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

③.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当月市场价格低于上月供货价格的，采购人可主动要求由双方对采购人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协商约定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

④.原则上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如出现供货价格已调价后,在调价的间隔时间内,市场价格再次出现波动且涨幅超过已调供货价格10%以上或出现当月市场价格低于上月已调供货价格的,供应商可在调价的间隔时间内提出协商调价申请(采购人可主动要求),由双方对采购人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协商约定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

(七)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贵州省瓮安监狱缴纳品目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10日内无息退款。如中标供应商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日。

★(九)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如未提供该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

2、中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

品目二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吨） （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 数量为准）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生鲜猪肉	20 吨	1. 须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准； 2. 要求为当日新鲜屠宰，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去头脚无内脏、净重 100 公斤以上）； 3. 分割要求：肥瘦比例为 3X3、排骨为 1cmX1.5cm； 4. 内脏要求：只要心、肝、肚（内脏价格按肉价的一半计算）； 5. 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一头一证）； 6. 严禁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病猪肉、死猪肉、狼猪肉和问题猪肉。	

二、商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鲜猪肉：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鲜猪肉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并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入库单据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交货。

3、鲜猪肉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每次所配送的鲜猪肉须进行烧毛及分割好，方可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进行称重，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

4、货物配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货物配送地点：贵州省瓮安监狱。

6、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二) 供货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

(三)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每批次供货时提供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3、包装、运输和储存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四) 质保期:

当日新鲜屠宰。

(五) 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单价进行最终结算，一月结算一次，即供应商于当月供货给采购人的实际量，次月凭正式发票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六) 调价机制及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本货物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价须包含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调价机制:

①.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以内不进行调价。

②.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期满一个月以后，如市场价格出现波动且涨幅超过中标单价 10%以上的，供应商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由双方对采购人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协商约定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

③.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当月市场价格低于上月供货价格的，采购人可主动要求由双方对采购人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协商约定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

④. 原则上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如出现供货价格已调价后，在调价的间隔时间内，市场价格再次出现波动且涨幅超过已调供货价格 10%以上或出现当月市场价格低于上月已调供货价格的，供应商可在调价的

间隔时间内提出协商调价申请（采购人可主动要求），由双方对采购人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协商约定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贵州省瓮安监狱缴纳品目预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 10 日内无息退款。如中标供应商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九）**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如未提供该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
- 2、中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盖章。）

三、评分办法

评分细则

A: 报价评审(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B: 技术评审(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所有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且技术偏离表无负偏离的得 3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0 分，以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	0-30 分

C: 商务评审（满分 20 分）

1.	配送能力	5 分	1、具有配送车辆，应为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可得 1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最多计 2 辆车，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专职配送人员 2 人。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0-5 分
2.	食品卫生安全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等	0-5 分

	保证措施		<p>进行评审：</p> <p>(1)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5 分。</p> <p>(2) 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 保证措施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4) 保证措施粗略，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注：提供保证措施，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配送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整，配送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配送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2 分。</p> <p>(4) 方案粗略，不够详细、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注：提供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4.	帮扶采购措施	2 分	<p>为扎实推进帮扶工作，供应商须承诺对监狱帮扶的工作任务给予支持。</p> <p>注：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2 分
5.	业绩	3 分	<p>提供 2017 年至今配送的（供货单位不限）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的供货方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	5 分	<p>1、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p>	0-5 分

		<p>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云南、贵州、青海）省份得3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产地。）</p>	
--	--	--	--

注：1、各投标供应商对应本评分办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核心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